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02號

抗 告 人 范家齊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9日  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  
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  
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26條  
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  
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抗告不合法  
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 
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，又此項規定於非  
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  
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  
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  
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  
派出所寄存送達具領清單影本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  
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  
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。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難認為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萱